

客戶編號：

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國元期貨(香港)」)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 3769 6828
 傳真：(852) 3769 6999
 證監會中央編號：APW833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稱：「國元國際」)

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 - 公司帳戶

1. 帳戶類別及交易服務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申請開通市場交易服務：	☐ 香港市場	☐ 環球市場 (已包含香港市場)
申請開通期貨網上交易服務：	☐ 是	☐ 否

2. 客戶資料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客戶名稱 (英文)：	
客戶名稱 (中文)：	
帳戶名稱(如與上述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
註冊辦事處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不同)：	
客戶電話號碼： (國家地區代碼：)	客戶手提電話號碼： (國家地區代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國家地區代碼：)
請選擇閣下接收結單的方式：(只選一項) ☐ 經電郵至電郵地址 ☐ 經郵遞至通訊地址	
主要營業地： ☐ 香港 ☐ 中國內地 ☐ 其他國家地區(請註明：)	

業務性質：				
☐ 農業/漁業/林業	☐ 古董/藝術經銷商	☐ 軍備業務	☐ 美容/保健服務	☐ 典當
☐ 現金密集型企業	☐ 賭場/彩票	☐ 慈善/福利機構	☐ 娛樂(夜總會)	☐ 餐飲
☐ 教育	☐ 信托	☐ 金融	☐ 政府部門	☐ 酒店
☐ 資訊科技	☐ 保險	☐ 法律	☐ 車船交易商	☐ 物流
☐ 製造	☐ 醫藥	☐ 礦工	☐ 貨幣兌換	☐ 貴金屬商
☐ 批發	☐ 公共服務	☐ 房地產	☐ 零售	☐ 旅遊
☐ 運輸	☐ 二手汽車/機械零件買賣商	☐ 珠寶	☐ 進出口貿易	
☐ 其他 (請註明)：_____				
每年盈利：	☐ ≤\$500,000	☐ \$500,001 --- \$1,000,000	☐ \$1,000,001 --- \$5,000,000	
(港幣)	☐ \$5,000,001 --- \$8,000,000	☐ \$8,000,001 --- \$50,000,000	☐ >\$50,000,000	
收入來源：	☐ 營業收入	☐ 股東投資	☐ 投資回報	☐ 其他: _____
資產淨值(注：即總資產減去總負債)：	☐ ≤\$1,500,000	☐ \$1,500,001 --- \$5,000,000	☐ \$5,000,001 --- \$8,000,000	
(港幣)	☐ \$8,000,001 --- \$50,000,000	☐ \$50,000,001 --- \$100,000,000	☐ >\$100,000,000	
財富來源：	☐ 營業收入	☐ 出售物業/資產	☐ 股東投資	
	☐ 投資回報	☐ 其他: _____		
投資經驗：	股票:	☐ 無 ☐ 有 (____年)	期貨/期權:	☐ 無 ☐ 有 (____年)
	債券/基金:	☐ 無 ☐ 有 (____年)	外匯/黃金:	☐ 無 ☐ 有 (____年)
	牛熊證/窩輪:	☐ 無 ☐ 有 (____年)	結構性產品:	☐ 無 ☐ 有 (____年)
投資目的：	☐ 資本增值	☐ 股息回報	☐ 對沖	☐ 投機 ☐ 其他: _____
投資目標：	投資計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風險承受程度:	☐ 低風險	☐ 中風險	☐ 高風險
預計每月交易金額：	☐ ≤\$1,500,000	☐ \$1,500,001 --- \$5,000,000	☐ \$5,000,001 --- \$10,000,000	
(港幣)	☐ \$10,000,001 --- \$50,000,000	☐ \$50,000,001 --- \$100,000,000	☐ >\$100,000,000	
	(請註明：_____)			

3. 董事識別資料 (如適用)			
姓名/公司名稱	國籍/註冊地點	證件號碼/註冊號碼及簽發地區	出生日期/成立日期
1.			
2.			
3.			

4. 最終受益擁有人*/ 最終負責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資料 (如適用)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姓名	為客戶的最終受益擁有人	為客戶的最終負責發出指示的人士	國籍	證件號碼及簽發地區	出生日期	電話號碼	住址
1.	是/否	是/否					
2.	是/否	是/否					
3.	是/否	是/否					

最終受益擁有人指：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以上；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若無個人符合以上定義，最終受益擁有人則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相關個人（例如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總裁或對客戶的財務關係及對客戶持續的財政事務有重大權限的個人）。

5. 關連帳戶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客戶的最終受益擁有人及/或最終負責發出指示的人士是否為國元期貨(香港)或國元國際屬下的其他集團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或其之親屬？ ☐ 否 ☐ 是，請提供下列信息 有關人士的姓名：_____ 董事或僱員的姓名：_____ 董事或僱員的所屬部門：_____ 與董事或僱員的關係：☐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其他：_____
與客戶屬同一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是否在國元期貨(香港)或國元國際屬下的其他集團公司開有帳戶？ ☐ 否 ☐ 是，請提供相關公司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是否有任何國元期貨(香港)或國元國際屬下的其他集團公司的個人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控制客戶 35%或以上的股權？ ☐ 否 ☐ 是，請提供相關個人客戶的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是否有任何國元期貨(香港)或國元國際屬下的其他集團公司的公司客戶，而該等公司客戶與客戶一同由一名自然人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控制其 35%或以上的股權？

☐ 否 ☐ 是，請提供相關公司客戶的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是否有任何國元期貨(香港)或國元國際屬下的其他集團公司的客戶與客戶藉擔保安排而在財務上存在關聯關係？

☐ 否 ☐ 是，請提供相關公司客戶的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6. 其他資料披露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客戶是否作為代理人公司替第三者處理帳戶？

☐ 否 ☐ 是，請提供相關人士資料：_____

客戶之股東、董事、被授權人士、最終受益擁有人及/或最終負責發出指示的人士是否為擔任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之人士，例如重要政客或高級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理事或其家人或有密切聯繫人士(「政治人物」)？

☐ 否 ☐ 是，請提供下列信息

有關人士的姓名：_____ 政治人物的姓名：_____

政治人物擔任的職務：_____ 與政治人物的關係：☐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其他：_____

客戶，客戶之最終受益擁有人及/或最終負責發出指示的人士是否曾經涉及違法或違反監管守則而被捕/受審/被判刑/被紀律處分？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7. 客戶對衍生產品的認識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衍生產品性質和風險的一般知識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 是 ☐ 否

客戶現時或過去是否從事與衍生產品有關的工作？ ☐ 是 ☐ 否

客戶於過去三年是否曾買賣過至少五次任何衍生產品的交易？ ☐ 是 ☐ 否

注：如客戶沒有以上任何一項經驗及認識，客戶將被視作沒有相關衍生工具產品的認識。在買賣衍生產品前，客戶必須留意並清楚明白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之風險，有關風險之內容可閱讀《風險披露聲明》。

8. 指定銀行帳戶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除經客戶另行指示，須付予客戶的款項將會匯入下列銀行帳戶

銀行帳戶(1)

銀行名稱：_____ 貨幣：☐ 港幣 ☐ 美元 ☐ 人民幣 ☐ 其他：_____

銀行帳戶號碼：_____

銀行帳戶(2)

銀行名稱：_____ 貨幣：☐ 港幣 ☐ 美元 ☐ 人民幣 ☐ 其他：_____

銀行帳戶號碼：_____

注：客戶請提供登記之銀行帳戶證明文件(例如銀行結單，相關結單需顯示客戶姓名及銀行帳戶號碼)

吾等謹此確認：

- (1) 吾等明白並參閱收費明細以了解提款的銀行費用；
- (2) 匯款來源 / 匯款目的並不涉及為恐怖分子集資活動、販毒得益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
- (3) 吾等同意承擔可能因此提款、轉帳或付款至第三者而引致之爭議、損失、責任及風險；
- (4) 吾等已向收款銀行查詢並確認收款銀行可以接收從國元期貨(香港)匯出的款項；
- (5) 吾等明白所有匯款是以國元期貨(香港)之名義匯出；及
- (6) 吾等明白如對轉款有任何疑問，國元期貨(香港)有關員工將隨時致電聯絡吾等確認提款資料；如無法聯絡吾等，提款手續將不獲辦理。

9.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自我聲明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 客戶**不是**「指定美國人士」。(視適用情況，請填妥 W-8BEN-E 或 W-8IMY 表格。)

☐ 客戶**是**「指定美國人士」。

倘若客戶是「指定美國人士」，請提供納稅人識別號碼(“TIN”)

納稅人識別號碼(“TIN”)：_____

聲明：吾等確認以上有關 FATCA 的聲明真實、正確及完整。吾等承諾就以上有任何改變，吾等會在並不遲於 30 日內向國元期貨(香港)作出書面通知。倘若因吾等發出失實聲明或/及因延誤發出改變通知國元期貨(香港)，而導致國元期貨(香港)遭受美國當局起訴及財產損失(包括國元期貨(香港)本身持有或國元期貨(香港)代客持有)，吾等願意承擔國元期貨(香港)的所有損失。

10.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聲明

客戶在填寫此部分前，請先閱讀以下之內容：

- (1) 金融機構均不允許給予客戶稅務諮詢。如果客戶對此部分或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定義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客戶的稅務顧問或相關稅務機關。客戶可以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自動訊息交換網站，獲取更多詳情，包括已簽署自動交換信息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及被請求交換的有關信息(<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 (2) 客戶可能會被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以核實此部分內之內容。

請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確認客戶的實體類別。

財務機構

- ☐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 ☐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 如客戶是被動非財務實體，請在下方提供客戶的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如沒有自然人對客戶具有控制權，控權人即為客戶的高級管理人員。請每名控權人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控權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客戶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客戶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客戶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3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 如客戶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如果客戶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客戶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客戶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客戶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客戶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客戶披露稅務編號。			
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TIN”）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C	如選擇理由 B，解釋客戶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聲明：吾等知悉及同意，國元期貨(香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部分所載資料 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吾等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吾等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吾等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上述提供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吾等會通知國元期貨(香港)，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國元期貨(香港)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聲明書。 吾等聲明就吾等所知，本部分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10,000）罰款。			

11. 客戶聲明及承諾

1. 吾等僅此確認吾等向國元期貨(香港)申請開立及持有 **期貨** 交易帳戶並同意遵守相關的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內之條款。
2. 吾等僅此確認此開戶申請表格內之聲明以及所提供之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吾等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吾等會儘快通知國元期貨(香港)。除非國元期貨(香港)接到更改資料內容的書面通知，國元期貨(香港)及國元國際屬下的其他集團公司有權在任何用途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除上述提供的資料外，吾等清楚國元期貨(香港)可能會要求吾等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或證明文件。吾等明白吾等遞交此表格及國元期貨(香港)接納此表格並非表示國元期貨(香港)同意開立有關帳戶予吾等，並清楚國元期貨(香港)保留拒絕吾等開戶申請之權力。吾等明白若以上資料未全部填妥，國元期貨(香港)將會延遲相關開戶程序。
3. 吾等僅此確認吾等已接收、閱讀及理解 **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包括電子交易服務附加契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附加契約、本集團公司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附加契約、風險披露聲明及本集團公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適用)）內之條款。
4. 吾等僅此確認吾等已細心閱讀及完全明白在 **風險披露聲明** 的內容。如果吾等決定買賣該等衍生工具產品，吾等同意承擔有關風險。吾等確認，在買賣衍生工具產品前，吾等會就相關產品進行自我風險評估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確認擁有足夠資本承擔有關風險及損失。吾等明白，如吾等沒有衍生工具產品的知識或經驗，國元期貨(香港)並不鼓勵吾等進行衍生工具產品買賣。
5. 吾等僅此確認 **風險披露聲明** 之內容已按吾等選擇的語言提供並確認吾等被邀請閱讀有關之 **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如有此意願徵求獨立的意見。
6. 吾等知悉及確認吾等應不時留意於 <https://www.gyzq.com.hk/> 網站內刊載的公告及通知。



董事/被授權人士簽署（連公司印章，如適用）

董事/被授權人士的姓名

簽署日期: _____

12. 見證人士聲明 (由國元期貨(香港)指定見證人員或專業人士[#]填寫)

本人現證實：此表格乃本人見證申請人簽署並且本人已核對申請人身份識別文件原件相符。

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姓名：

僱主名稱：

所屬專業/職函/中央編號：

電話號碼：

[#] 專業人士：執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特許秘書、持牌銀行經理、太平紳士

13. 國元期貨(香港)持牌代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經於下述日期按照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提供 **風險披露聲明**，並邀請客戶閱讀該 **風險披露聲明**。本人亦提醒客戶就有關 **風險披露聲明** 提出的問題及如有此意願徵求獨立的意見。

持牌代表簽署

簽署日期

持牌代表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

14. 國元期貨(香港)合規法務部認可開戶申請 (只適用於高風險或黑名單客戶)

專責合規主任簽署

簽署日期

專責合規主任姓名：

15. 國元期貨(香港)持牌負責人員承認及接受開戶申請

負責人員簽署

簽署日期

負責人員姓名：

董事局決議認證摘要

本公司茲證明，下列決議案_____（「本公司」）董事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地點）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通過，該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自始至終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正式通過，且已被正式載入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內。並無任何人採取任何行動撤消或修改該決議案，而該決議案正式全面生效及有效。

決議通過：

- 1) 以本公司名義在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開立並維持一個**期貨**交易帳戶（「帳戶」）以持有資金，使本公司可不時指示國元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買賣、持有及作其他期貨合約交易，而該帳戶及所有該等買賣、持有及其他交易均須根據將由國元關於開立帳戶而發給本公司之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內所詳列的條款和條件（「協議」）之各項規定辦理並受其規限；
- 2) 批准經填妥並於本次會議上提交的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及協議（合稱「開戶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____名董事／交收指示相關的被授權人士* 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上述開戶文件，並將經簽署之該等文件正本送交國元；及
- 3) 本公司已授權下列任何人士（「被授權人士」）(i) 就買賣及進行其他方式之期貨合約交易向國元發出交易指示相關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及(ii) 就本公司在國元開立之帳戶向國元發出交收指示相關的書面指示。該等被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指示對本公司具有絕對的約束力，國元毋須查詢或核實被授權人士發出任何指示所依據的權力。本公司必需對該等被授權人士發出的全部口頭或書面指示負上全部責任。

發出交易指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之簽名式樣：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授權簽署：	
簽署授權 憑以上任何____名人士可簽署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發出交收指示進行支付、提取及/或資金過戶交易之簽名式樣：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授權簽署：	
簽署授權 憑以上任何____名人士可簽署進行支付、提取及/或資金過戶交易。	

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

姓名：_____
職銜：董事/公司秘書*

日期：_____

*刪除不適用者

擔保書 (適用於公司客戶)

給擔保人之警告性提示

1. 客戶 (定義如下) 已以本擔保書簽署人簽立之擔保書作保證申請使用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期貨合約交易相關服務。
2. 若擔保人決定繼續進行交易並簽立擔保書，擔保人在擔保書之下責任將為無限。
3. 建議擔保人自行委托律師，以在交易之每個階段保障擔保人之利益及向擔保人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致：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鑒於貴公司同意或持續按照貴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協議」)(現認收其副本)，向_____ (客戶名稱)，地址為_____ (客戶地址)(「客戶」) 提供期貨合約交易及相關服務，本擔保書簽署人現同意如下：

1 無限額擔保及彌償

- 1.1 本人／吾等以擔保人之身份(擔保人之資料詳見附表一)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保證如客戶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協議到期及須支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須支付之利息、開支、費用及損失，本人／吾等作為主要義務人將會向貴公司支付貴公司要求支付之款項，惟貴公司對本人／吾等、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作出任何該等要求或在任何特定時候作出該等要求。
- 1.2 在本人／吾等與貴公司之間(但不影響客戶的責任)，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應負有猶如本人／吾等 是唯一的主要債務人一樣的責任而非僅為擔保人。本人／吾等同意向貴公司支付貴公司要求之款項，不論貴公司有否要求客戶付款。若本人／吾等為唯一主要債務人而責任不會獲解除或受影響之任何事情不會相應地解除或影響本人／吾等的責任，該等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任何時候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時間、容忍、讓步、寬免或同意；
 - (b) 任何對協議的修訂；
 - (c) 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未能或延遲作出的付款要求；
 - (d) 執行或未能或延遲執行協議或本擔保書；
 - (e) 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擔保之採納、存在或解除；
 - (f)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清盤、解散、身故、精神錯亂、無行為能力或名稱、稱號或組成之更改或破產或被採取任何該清盤、解散或破產之任何步驟；或
 - (g) 本擔保書或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任何一方在本擔保書或協議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任何欠妥之處。
- 1.3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責任為持續擔保，並保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協議下之款項繳清而貴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收取或收回所有協議下須支付之款項為止。此外本人／吾等之責任均附加於貴公司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並可毋須先向客戶、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追索下執行。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免除所有任何形式之通知及(上文第1.1條規定則除外)付款通知。
- 1.4 本人／吾等須應要求就貴公司因任何理由(包括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類法律)而被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貴公司就客戶在協議下須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收取或追討之款項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款項或其他費用、損失、開支或責任，對貴公司作出彌償，並須在任何情況下應要求向貴公司支付貴公司所退還之款項。
- 1.5 作為一個別、獨立及交替的規定，本人／吾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現時存在及不論協議任何一方是否已經或將會知悉)而基於擔保向本人／吾等追討之任何款項，(儘管在相關協議中明文規定須由客戶支付) 將可向本人／吾等追討，猶如本人／吾等為唯一主要債務人一樣，並將由本人／吾等應要求向貴公司支付。
- 1.6 本擔保書應對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遺產承辦人、遺產管理人、合法代表、繼承人及受讓人均 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直至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送達貴公司之書面終止擔保書通知書後三個月屆滿為止。任何該通知書不應解除本人

／吾等在該通知書期限屆滿前所存在的責任。

2 本人／吾等為貴公司之利益向貴公司陳述及保證：

2.1 本人／吾等有權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

2.2 為致使或確保下列事項須採取、履行及作出之所有行動、條件及事情已獲採取、履行或作出：

- (a) 本人／吾等合法地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
- (b) 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的有效性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及
- (c) 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的排列次序在各方面均會及將會時刻最少與本人／吾等其他無抵押債項相等，但在本人／吾等清盤、解散或破產時藉法律的施行而較為佔優之無抵押債項除外。

2.3 本人／吾等執行、履行或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並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超逾本人／吾等須受之規管之任何法律或本人／吾等之組成文件所授予或加諸之任何限制，或導致本人／吾等之資產出現或致令本人／吾等有責任設立任何抵押。

2.4 凡在協議下仍有任何須繳付之款項，則本第2條中之每項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將為正確及獲遵從猶如已參照當時情況而重覆一樣。

3 利息

本人／吾等將自貴公司要求付款當日或產生引致該付款要求之賠償、損失、費用、責任或開支之較早日子起，支付按適用於協議下之逾期欠款之該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貴公司收取該款項為止(判決之前及之後)。

4 付款

4.1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須支付之所有款項應不受任何限制或條件及不被扣減或預扣(法律規定則除外)影響，不論是因稅項、以抵銷或其他形式作出，而任何付款應相應增加至達到該目的所必要之程度。

4.2 在本人／吾等須支付任何款項之日期，本人／吾等應以港幣或貴公司所選擇之貨幣向貴公司支付在協議下所須支付之相關款項。款項應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至貴公司所指定之該帳戶。

5 抵銷

除貴公司在法律下所可能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類權利外，貴公司亦可隨時將本人／吾等在貴公司或貴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類型及任何貨幣及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帳戶中之任何款項抵銷或轉移以解除本人／吾等欠負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之所有債務而不作事先通知，不論該債務為主要、附屬、各別、共同以其他貨幣為面值。只要任何欠負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之債務為或有或將來的，貴公司向本人／吾等支付任何該等帳戶中之任何款項之責任將暫緩至足以涵蓋該數額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之事宜發生為止。為本條之目的，若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貴公司或與貴公司共同受控，該公司為貴集團成員。

6 轉讓

6.1 本人／吾等不可轉讓或轉移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責任。

6.2 貴公司可轉讓或轉移貴公司在此下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利益及責任予貴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及向準受讓人或擬與貴公司就本擔保書訂立合約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透露關於本人／吾等之資料。

7 其他事項

7.1 貴公司未能或延遲公司使本擔保書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不應作寬免用，對任何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單一或部份行使、執行或寬免不應妨礙貴公司之進一步行使、執行或對此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行使或執行。

7.2 本擔保書之權利及補救方法為可積累而不排除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不論是否法律規定)。

7.3 若本人／吾等由多於一位人士組成，各人在此下將負共同及各別的責任。貴公司對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所作之任何通知、

付款或交付，應已十足及完滿履行在本擔保書下之通知、付款或交付之責任。

7.4 在本擔保書因任何理由被終止的情況下，貴公司可在簿冊上與客戶開立及維持一個新的或個別的帳戶，若貴公司實際上並沒有開立該新或個別帳戶，則貴公司應被視為經已在本擔保書終止時開立新的或個別的帳戶，而客戶自此以後支付予貴公司至該戶口的款項應存放至或被視為存放至所開立或被視為已開立之新的或個別帳戶中，而不應在本擔保書終止時被扣除作本擔保書所擔保之款項，惟本條所載之內容不應損害貴公司在此下謹獲擔保支付之款項之擔保。

7.5 貴公司有權在本擔保書所擔保之所有款項獲全數支付後保留本擔保書至貴公司認為合適之該時期。

7.6 若本擔保書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通訊

8.1 在本擔保書下之每項通訊均應以傳真或以書面方式傳送或寄送至作出通訊之該方最後知悉之傳真號碼或地址。

8.2 本人／吾等所發出之任何通訊應為不可撤回及在貴公司收到時方始生效。貴公司向本人／吾等發出之任何通訊或通知均應被視為本人／吾等已收取。

9 部份失效

本擔保書之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變成不合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其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及任何其他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10 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已閱畢並明白貴公司至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發出的通知並同意貴公司持有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可為當中所載之目的（可不時修改）使用及向當中所載之該等類別人士（可不時修改）透露。

11 管轄法律

本擔保書將受下列第（ 1 ）款地區或國家法律規管並據之解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並據之解釋。本人／吾等謹此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所規管。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所規管並據之解釋，如選擇本條款，則本擔保書第1條所定義擔保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連帶擔保責任，擔保期限為三年。本人／吾等謹此同意，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索賠，或本協議之終止或無效或對其之違約，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按照申請仲裁時實仲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附表一：擔保人資料

擔保人名稱： _____

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需提供以上的證明副本)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_____

住宅／註冊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只適用於個人擔保人)

擔保人姓名	)	
	)	
	)	_____
		擔保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地址：	)	
	)	
	)	
	)	_____
		見證人簽署

(只適用於法團擔保人)

蓋以_____之法團鋼印	)	
(請另附公司章程相關鋼印條文)	)	
	)	
	)	
	)	
	)	_____
		擔保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地址：	)	
	)	
	)	
	)	_____
		見證人簽署